#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榮譽校區 ZB201 研討室
主　　席：謝院長 宗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黃千芬

##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委員百忙中參與本次會議。

二、為因應人事室校級教評會組織法規異動及 101 年第 2 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4 案，分別為環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修訂案、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生物科學與技術學系與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指標之修訂案等。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修訂案。**

說明：

一、因「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法規，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修正。

二、本校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環境與生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環境與生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項次異動 |
| 第九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有明顯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九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有明顯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依校級辦法更動：法「律」更正為法「令」 |

三、修正後「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詳見【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案由：提請審議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生態系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本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教授職級之教師擔任。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職級教師**擔任。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教授或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擔任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 配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 |

四、修訂後本系設置要點如【附件二】（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提請審議生物科技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指標修訂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生科系 100 年 9 月 5 日第 3 次系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及生科系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後教育目標有三，如下所列：

(一)著重基礎生物科學教育及生物科技知識的應用

(二)落實生物科技實作

(三)提昇專業語文溝通及團隊合作

三、修正後學生能力指標有五，如下所列：

(一)對生物科學知識有專業理解能力

(二)對生物科學知識及技術有運用能力

(三)運用所學知識執行實驗能力

(四)具有撰寫報告及專業語文能力

(五)維持良好人際互動、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四、學士班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指標修正對照表如下：

| | 修正後　教育目標 | 原　教育目標 | 說明 |
|---|---|---|---|
| 教育目標 | 著重基礎生物科學教育及生物科技知識的應用 | 培養應用基礎科學及生物科技知識的人才 | 文字敘述修正 |
| | 落實生物科技實作 | 發展執行生物科技實作~~的能力~~ | 文字敘述修正 |
| | 提昇專業語文溝通及團隊合作 | 提昇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效能 | 文字敘述修正 |
| | | ~~落實專業語文溝通及團體合作的成效~~ | 刪除 |
| | | ~~具備創新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刪除 |
| | 修正後　學生能力指標 | 原　學生能力指標 | 說明 |
| 學生能力指標 | 對生物科學知識有專業理解能力 | 運用生物科學知識及技術之能力 | 文字敘述修正 |
| | 對生物科學知識及技術有運用能力 | 收集、分析與統整資訊，解釋實驗結果或數據的能力 | 文字敘述修正 |
| | 運用所學知識執行實驗能力 | 運用所學知識~~、設計與~~執行實驗能力 | 文字敘述修正 |
| | 具有撰寫報告及專業語文能力 | 具有撰寫報告及專業語文能力 | 不變 |
| | 維持良好人際互動、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維持良好人際互動、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不變 |
| | | ~~具備環境保育意識，理解專業與社會責任~~ | 刪除 |

決議：

一、生科系教育目標修正為

(一) 培育兼備基礎生物科學教育及生物科技知識的人才。

(二) 培育生物科技實作的人才。

(三) 培育專業語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人才。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與科技學系

**案由：提請討論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對應表案。**

說明：

三、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本系之學生核心能力。

四、本案業經綠能系 100 年 8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綠能系教育目標、能力指標與對應表，如下表所列：

(一) 校、院、系級教育目標：

| **校級教育目標：** |
|---|
| 1.培育術德兼備具專業倫理的人才 |
| 2.培育專業知能與服務關懷並蓄之人才 |
| 3.培養具備持續求知與創新觀念之人才 |

| |
|---|
| **綠能系學士班教育目標：** |
| 1.具備完整能源專業基礎與應用能力 |
| 2.具備調適未來社會需求之基本能力 |
| 3.滿足國家永續產業需求，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規劃發展 |
| 4.加強區域性研究和地方互動，培育能源與永續發展專業技術人才 |
| 5.以本校優勢特色，提昇國民自然生活科技與環境教育之素養 |
| **碩士班教育目標：** |
| 1. 配合世界潮流，倡議綠能科技，發展永續社會 |
| 2.培育綠能科專技術人力，協助國家發展綠能產業 |
| 3.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發展民生福祉與環境品質永續經營 |

(二) 校、院、系級核心能力：

| |
|---|
| **校級核心能力：** |
| 1.道德力 |
| 2.自學力 |
| 3.創造力 |
| 4.溝通力 |
| 5.就業力 |
| **院級學生核心能力：** |
| 1.語文能力 |
| 2.自主學習的能力 |
| 3.應用科技的能力 |
| 4.生態環境專業能力 |
| **綠能系學士班核心能力：** |
| 1.具備運用數學、科學及綠色能源知識之能力 |
| 2.擁有分析統計與解釋實驗結果或數據之能力 |
| 3.運用所學知識，設計與執行實驗之能力 |
| 4.具有會議簡報及專業中英文之能力 |
| 5.具備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 6.具備理解專業及社會義務與責任 |
| **綠能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
| 1.熟悉綠色能源專業之能力 |
| 2.明瞭國際宏觀溝通之能力 |
| 3.具備專業道德及社會責任 |
| 4.熟悉專業規劃執行之能力 |
| 5.具備論文報告表達之能力 |
| 6.明瞭創新思考開發之能力 |

(三) 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對應表：

學士班：

| 學生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 具備運用數學、科學及綠色能源知識之能力 | 擁有分析統計與解釋實驗結果或數據之能力 | 運用所學知識，設計與執行實驗之能力 | 具有會議簡報及專業中英文之能力 | 具備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具備理解專業及社會義務與責任 |
|---|---|---|---|---|---|---|
| 具備完整能源專業基礎與應用能力 | V | V | V | | | |
| 具備調適未來社會需求之基本能力 | V | | | V | V | V |
| 滿足國家永續產業需求，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規劃發展 | V | | | | V | V |
| 加強區域性研究和地方互動，培育能源與永續發展專業技術人才 | V | V | V | V | V | |
| 以本校優勢特色，提昇國民自然生活科技與環境教育之素養 | V | | | | | V |

碩士班

| 學生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 熟悉綠色能源專業之能力 | 明瞭國際宏觀溝通之能力 | 具備專業道德及社會責任 | 熟悉專業規劃執行之能力 | 具備論文報告表達之能力 | 明瞭創新思考開發之能力 |
|---|---|---|---|---|---|---|
| 配合世界潮流，倡議綠能科技，發展永續社會 | V | V | | | | V |
| 培育綠能科專技術人力，協助國家發展綠能工業 | V | | V | V | V | V |
| 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發展民生福祉與環境品質永續經營 | V | | V | | | V |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備查。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因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綠能系的中長程發展目標需要更清楚，但需配合校、院的中長程發展目標。請問，校院的中長程發展目標為何？

決議：

一、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請秘書向學校相關單位詢問後，轉交寄給各位系主任。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中說明環生學院的發展目標，其中有一項目為設立博士班。

三、本校空間發展等問題，本校七股校區將如期建設，各系可將七股校區的空間列為未來解決方案。

## 伍、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附件一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

9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 |
|---|---|
| 第 一 條 |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環境與生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 第 二 條 |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含）以上，院長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各推選教授 1 人，若系含有碩士班則可再多推選教授 1 人為委員組成，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委員中途去職者，應逕行補選。 |
| 第 三 條 | 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休假研究案，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 第 四 條 |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br>1. 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br>2. 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br>3. 關於教師之新聘、聘期、續聘、合聘、轉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br>4. 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等事項。 |
| 第 五 條 | 為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院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第 六 條 | 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br>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br>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 第 七 條 | 教師新聘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餘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審查。 |
| 第 八 條 | 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 | |
|---|---|
| 第 九 條 |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有明顯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 第 十 條 |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6 月 20 日籌備聯合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系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職級教師**擔任。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第三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一、 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二、 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事項。

三、 關於教師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四、 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等事項。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系教評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本系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始得通過。系教評會決議事項應做成紀錄，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系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